关于在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

服务系统更换生产企业承诺书的通知

各农机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委托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删除以往年份的生产企业承诺书，请各农机生产企业及时登录办理服务系统按要求提供新的《2024年度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联系电话：024-23448700

附件：2024年度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书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2024年度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

**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认真学习领会理解相关政策并严格遵守各项政策规定，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同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二）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对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主动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三）及时在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6）中完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补贴产品等信息，确保购机者办补顺畅；主动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

（四）及时督促指导购机者在购机年度内申领补贴；对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五）加强内部管理，不参与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主动自查自纠，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加强整改；
 （六）愿承担授权的经销企业的违规连带责任；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本承诺书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损失，妥善处理好所有纠纷，并接受处理；
 （七）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202 年 月 日